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劉季蓉
電　話：02-7736-748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

線